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根興鋼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隆盛

訴訟代理人　何思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115年度司催字第97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爰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系爭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即民國115年4月22日起4個月內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持票提示及申報權利等節，經本院調閱系爭裁定卷宗屬實，堪認聲請人所述為真，本件聲請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佩嫻

附表：

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根興鋼鐵有限公司何隆盛	空白	第一商業銀行三民分行	704-30027524	1萬7,850元	115年4月26日	RB3771229